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研发和信息化建设的实施，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购置房产方式调整为租赁与购置房产并举的实施方式，同时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1万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52.4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18.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69,158.3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88,650.00	88,650.00	65,832.71
2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25,603.03	25,603.03	7,409.19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71.37	5,771.37	5,547.48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7,380.84	13,633.98	5,714.35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6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19,486.39	6,000.00	5,957.24
7	师训服务项目	7,370.00	870.00	590.09
8	教室服务项目	8,362.00	1630.00	1,653.58
合计		200,623.63	169,158.38	119,704.65

注：1、“教室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多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所致。

2、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基本概况

鉴于购置合适的实施场地较难在短时间内完成，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办公需要，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研发和信息化建设的实施，公司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购置房产方式调整为租赁与购置房产并举的实施方式。

另外，经综合评估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资金投入的紧急程度，在保持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基础上，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如下调整：“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拟调出 9,000 万元人民币，“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师训服务项目”和“教室服务项目”拟分别调入 5,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人民币。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总额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前后不变
1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88,650.00	0	88,650.00	88,650.00
2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25,603.03	-9,000	16,603.03	25,603.03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771.37	0	5,771.37	6,771.37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3,633.98	0	13,633.98	17,380.84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0	27,000.00	27,000.00
6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6,000.00	5,000	11,000.00	19,486.39
7	师训服务项目	870.00	1,000	1,870.00	7,370.00
8	教室服务项目	1,630.00	3,000	4,630.00	8,362.00
合计		169,158.38	0	169,158.38	200,623.63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是基于各个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基础上进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影响，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购置房产方式调整为租赁与购置房产并举的实施方式，并同意在保持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基础上，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

金投入金额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